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9/22	發言時間	17:47:01
發言人	余煥章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8692678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97/09/22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97/09/22</p> <p>2.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p> <p>3.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p> <p>4.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1,285,112,055</p> <p>5.預定買回之期間:97/09/23~97/11/22</p> <p>6.預定買回之數量(股):2,000,000</p> <p>7.買回區間價格(元):35.00~70.00</p> <p>8.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p>9.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78</p> <p>10.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0</p> <p>11.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不適用</p> <p>12.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本公司第 2 次預計買回 1,500,000 股，實際買回 517,000 股； 未執行完畢原因：因考量買回期間股價維持穩定，並為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與員工未來認股意願，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p> <p>13.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本公司擬訂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計貳佰萬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三十五元至七十元之間，惟股價若跌破買回股份價格區間下限，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p> <p>14.「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不適用</p> <p>15.「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p> <p>16.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本次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一·七八，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之百分之七·九三，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p>				

	<p>17.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訂定之價格區間，其決策過程具合法性，價格區間之訂定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亦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18.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 無</p>
--	--